证券代码:000545 股票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14-059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2014年11月6日以电邮或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4年11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五人,出席五人(郭金东先生、王俊先生、彭安铮女士、张忠先生、张亚兵先生),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45号文核准,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浦钛业")于2014年10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72,887,166.00股,发行价格11.6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6,219,997.26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28,264,497.33元。针对该事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4年10月24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14)第320ZA0229《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徐钛年产8万吨钛白粉(硫、钛一体化热能利用)搬迁一期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建设。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510463号】,截止2014年10月31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投资额总计人民币202,137,152.77元。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14年11月30日前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202,137,152.77元。

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董事会同意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60,000万元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目前双方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已经履行完毕,经双方协商一致,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不再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经研究,公司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1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报酬分别为50万元、18万元人民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本次董事会前已审议并同意本议案提交董事会。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45号)及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司向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德邦创新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共计72,887,166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6664025元变更为人民币379551191元。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相关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非公开发行已完成,公司的注册资本发生变化,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666万元。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9551191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06664025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06664025股。修订为:公司股份总数为379551191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79551191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45 股票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14-060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浦钛业")于2014年11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02,137,152.77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45号文核准,公司于2014年10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72,887,166.00股,发行价格11.6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6,219,997.26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28,264,497.33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4年10月24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4)第320ZA0229《验资报告》。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徐钛年产8万吨钛白粉(硫、钛一体化热能利用)搬迁一期项目的建设。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510463号】。

依据该鉴证报告,公司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202,137,152.77元。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计划

截至2014年11月13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828,264,497.33元存放于公司开立的专用账户内,尚未使用,公司拟于2014年11月30日前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自筹资202,137,152.77元。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公司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2014年11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相关方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意见

1、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02,137,152.77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一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行为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同意公司于2014年11月30日前以募集资金202,137,152.77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02,137,152.77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注册会计师的鉴证结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510463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金浦钛业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5、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核查后认为: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及全体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个月。因此,同意公司实施该事项。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510463号】;

5、长江保荐《关于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45 股票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14-061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浦钛业")于 2014年11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60,000万元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45号文核准,公司于2014年10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72,887,166.00股,发行价格11.6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6,219,997.26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28,264,497.33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4年10月24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4)第320ZA0229《验资报告》。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徐钛年产8万吨钛白粉(硫、钛一体化热能利用)搬迁一期项目	87,421	69,622
2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	15,000
合计		102,421	84,622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和募集资金存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4 年11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于2014年10月31日前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自筹资金202,137,152.77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510463号《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本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计人民币202,137,152.77元。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	拟置换金额
1	徐钛年产8万吨钛白粉(硫、钛一体化热能利用)搬迁一期项目	874,210,000	696,220,000	202,137,152.77	202,137,152.77
合计		874,210,000	696,220,000	202,137,152.77	202,137,152.77

公司根据目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投入计划,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

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60,000万元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具体方案如下:

1、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决议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3、现金管理额度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额度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4、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

5、信息披露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信息,包括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将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四、投资风险、风险措施控制以及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投资风险

1、尽管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规划和调整理财产品的购买。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个月,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

2、管理层进行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

具体实施部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所涉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审议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60,000万元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

3、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认为:金浦钛业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金浦钛业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长江保荐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同时保荐机构提请公司注意控制风险,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长江保荐关于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45 股票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14-062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目前双方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已经履行完毕,经双方协商一致,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不再担任公司审计机构。

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报酬分别为50万元、18万元人民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1927 年在上海创建,是中国建立最早和最有影响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07 年更名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立信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2010 年,立信获得首批H 股审计执业资格。2010 年12 月改制成为国内第一家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立信现有从业人员6000余名,其中执业注册会计师1600余名。总部设在上海,有七个专业委员会,以及审计业务部、国际业务部、银行业务部及审计风险管理部、信息技术部、教育培训部、管理咨询部、税务部、资产评估部、工程造价咨询部、信息鉴证部、公司清算部、市场与品牌推广部、会计政策研究中心、产学研基地等与业务相关的部门。现有客户遍布全国各地,其中上市公司300余家,IPO公司300余家,外商投资企业2000余家,并为大型央企、国 有集团、银行、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基金公司等提供审计及相关业务。

本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事先审核并同意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14-063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在2014年11月6日以传真或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4年11月17日在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大纬东路229号四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恒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赵爱兵先生、许冬诗先生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02,137,152.77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 监事会认为: 本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60,000万元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1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报酬分别为50万元、18万元人民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644 股票简称:乐山电力 编号:临2014-074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4年11月14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11月17日在乐山市金海棠大酒店五号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8名,独立董事孙家骅、李伟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邵世伟、副董事长李琦因公出差委托董事张太金出席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廖政权先生主持,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控股子公司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债权人身份向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控股子公司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乐电天威)破产清算。相关情况如下:

1.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情况概述

(1)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乐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乐高大道6号

法定代表人:廖政权

成立日期:2008年1月18日

注册资本:伍亿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及进出口多晶硅、单晶硅、单晶切片、多晶锭、多晶切片、太阳能电池、组件和系统;进口以上产品的制造设备;生产、销售及进出口多晶硅副产物综合利用产品;进口以上产品的制造设备;承担与多晶硅生产相关的工程服务和咨询服务。

股东股权情况:乐电天威共有两个股东,其中: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乐电天威51%股份;保定天威保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9%股份。

生产经营情况:乐电天威于2008年1月18日成立,2009年9月23日乐电天威多晶硅生产线投料试生产出第一炉多晶硅产品,2010年4月正式转产。乐电天威多晶硅生产线因多晶硅行业市场低迷,价格持续下跌,多晶硅生产成本倒挂,于2011年11月起停产技改至今。2011年9月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乐电天威实施技改的议案。乐电天威另一股东天威保变2011年9月14日公告,天威保变未履行完相关该项目的审批手续。2012年11月,乐电天威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氢化炉改造项目的议案》,同意分步实施冷氢化技改,首先实施氢化炉改造项目,预计投入为1.98亿元。截止2014年9月末,乐电天威已累计投入技改资金10,430万元。

2014年3月,公司与保定天威保变股份有限公司就天威保变转让所持乐电天威49%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关于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等事项的框架协议》。经公司多次主动与天威保变协商,截止目前,尚未取得实质性进展。2014年9月,乐电天威银行债务到期,两家股东均未提供资金,已发生逾期。目前,乐电天威已不能偿还到期债务且资不抵债。乐电天威多晶硅技改项目无法按计划推进,此技改项目完成及复产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资产状况(未经审计):截止10月31日,乐电天威资产总额163,909.92万元,其中:流动资产6,060.77万元 (融资租赁保证金3,645.41万元, 存货2,002.98万元); 非流动资产157,849.15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39,436.75万元,在建工程108,937.68万元,工程物资2,262.20万元,无形资产7039.98万元)。?

(3)债务及权益情况(未经审计):

截止10月31日,负债总额224,040.43万元,?负债构成主要为:银行借款47,453.83万元;融资租赁款18,083.15万元;股东债权152,977.71万元;应交税金:-12,677.02万元;应付货款、设备款等15,251.67万元;预收款项(货款)1,350.83万元。

截止10月31日,所有者权益-60,130.51万元。其中股本50000万元,未分配利润-110,130.51万元。

(4)人员情况:

乐电天威现有员工329人,其中:息岗人员160人,在岗员工169人。在岗员工主要负责设备维护、保养、技改准备、安全保卫等工作。

2.申请破产的原因

因乐电天威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已被多家金融机构和债权人起诉。

3.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截止2014年10月31日,公司对乐电天威的投资为2.55亿元,债权为11.64亿元;两家股东单位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借款余额为5.57亿元(本金)。2013年底,公司已对上述投资、债权以及担保责任计提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4.27亿元(合并报表予以抵销)。一旦乐电天威进入破产程序,乐电天威将不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将对相关投资、债权和担保事项按照规定计提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将导致公司2014年度出现大额亏损。

4.风险提示

公司将连续两年亏损,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有关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授权事项

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

(1)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破产清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

(2)支付法院在受理乐电天威破产清算前发生的安全、维护等基本费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第二批零星设备采购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实施2014年第二批零星设备采购计划,预计采购总金额为203.78万元。主要包括:仪器仪表、试验设备、生产经营用运输设备、办公设施设备、生产用设备和工器具。

三、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公司本次制订(修订)的内部控制制度为:《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技术职称(或技术等级)管理办法(试行)》、《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零星设备采购计划管理办法(试行)》。

四、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14年12月3日召开。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44 股票简称:乐山电力 编号:临2014-075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11月17日在金海棠大酒店会议中心103会议室召开。公司共计5名监事,其中4名监事亲自出席了会议,监事安艳清因公出差书面委托监事凌先富代行职权。会议由监事杜品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决议如下:

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控股子公司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的议案》。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4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44 股票简称:乐山电力 编号:临2014-076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3日(星期三)下午14:00时

●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25日

●会议召开地点:乐山市金海棠大酒店五号楼七楼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业务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12月3日(星期三)下午14: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2月3日(星期三)9:30-11:30,13:00-15:00。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乐山市金海棠大酒店五号楼七楼会议室,公司将同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者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向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控股子公司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的议案	是

以上议案经公司2014年11月1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11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临时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截止2014年11月2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获邀人员。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登记手续: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参会登记地点: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嘉定北路46号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办。

3.其他相关事宜按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办理。

4.参会登记时间:2014年12月1日、12月2日(上午9:00 - 12:00,下午2:00 - 6:00)。

5.上述参会登记手续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五、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六、其他事项

1.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费、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人:曾跃驰 史军

电话:0833-2445800 0833-2445850

传真:0833-2445800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及公告;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通知。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1月18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14年12月3日召开的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代理人(签名):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时间: 年 月 日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表决指示: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控股子公司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法人股股东单位名称及盖章。

附件二: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下称"细则")有关要求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3日9:30-11:30,13:00-15:00。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738644 投票简称:乐电投票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1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	99.00元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向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控股子公司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的议案	1.00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如投资者拟对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738644	乐山电力	买入	99.00	1 股

(二)如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议案《关于修订<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644	买入	1.00元	1股

(三)